

# 「佔旺」區派尖錐開瓶「利器」

## 「義工」揮舞如匕首 各界譴責圖暴力抗清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鄭治祖）持續將近兩個月的違法「佔中」，形勢越趨失控。繼一批蒙面「佔鐘」示威者日前暴力衝擊立法會後，有「佔旺」者昨日在執達主任「清障」前夕，公然派發大批前端為金屬尖錐的紅酒開瓶器，令人懷疑「佔旺」者隨時在警方及執達吏清障時，以此作攻擊武器。香港各界強烈譴責並狠批「佔領」者企圖製造暴力事件，對他人安全構成極大威脅，呼籲警方嚴正調查。



■非法「佔中」踏入第五十五天。圖為「佔旺」區內有「佔領」者練拳。 曾慶威 攝



■上圖：尖錐開瓶器撒滿一地，大肆派發。若真的是用來開紅酒，究竟「佔領區」要開多少支酒？ 網上圖片

■左圖：「佔旺」者操弄開瓶器如舞匕首，隨時可用作傷人，極危險。 網上圖片

高等法院較早前已判決授權執達主任協助原告人，到旺角清理及移除障礙物。眼見「清障」臨近，雖然有「佔領」者聲稱會遵守禁制令不作反抗，但昨日卻有「佔旺」義工，將大批前端為金屬尖錐的紅酒開瓶器等攻擊性武器運送到「佔領區」，企圖煽動示威者以暴力抗衡禁制令。

### 「佔領」者要賴稱「非武器」

據悉，「佔旺」義工昨日突然在位處旺角銀行中心附近的「物資站」，明目張膽向「佔領」者大量派發紅酒及啤酒開瓶器。其間，義工「巧儀」向在場傳媒聲稱，早前有市民向「佔旺」物資站「捐贈」該批開瓶器，並稱他們原先打算帶到中環蘭桂坊轉發，但考慮到「佔旺」者都需要鼓勵，又揚言開瓶器「細細個夠得意」，能夠吸引外國人拿取藉此宣揚「雨傘行動」云。

被問到何解向「佔領者」派發攻擊性武器？「巧儀」竟即場「發爛渣」耍賴皮，聲稱：「驚咩呀！開紅酒飲犯法咩？叫警察嚟拉我呀！我犯咩法？叫警察拉我！」隨後更無端白事大喊：

「我要真普選！歡迎大家拿開瓶器！」攻擊性武器進佔旺角「佔領區」，該名「義工」更手持開瓶器揮舞如匕首。不久，幾名身穿便衣的警關係科警員到場。不過，他們只要求「佔領」者收拾好該批開瓶器，以免阻礙通道。

### 盧文端：威脅警方市民安全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佔領」者公然派發攻擊性武器，對警方、市民以至示威人士本身，都構成極大安全威脅，他對企圖製造暴力事件者予以強烈譴責。

他質疑，大量派發開瓶器的「佔領」者是「另有目的」，旨在挑起事端引發衝突，甚至不惜製造流血場面。警方應嚴正調查事件，避免有人趁下星期執達主任到場執行禁制令時，乘機製造混亂，並呼籲學生盡快撤離，切勿被激進者利用。

### 王國興：警方理應盡速收繳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認為，開瓶器可以用

作攻擊性武器，認為警方須高度重視事件，嚴正執法，採取行動收繳開瓶器。他質疑，「佔領」者向示威者派發過百支開瓶器，背後並非「宣揚『佔領』行動」般簡單，「唔係一支支（開瓶器），警方有理據採取行動收繳開瓶器，如果有人不肯交出，應當作出拘捕。」

他續說，「佔領」者的裝備愈來愈「精良」，「又有石頭、又有石灰粉」，質疑示威者是否欲在執達主任下周清除障礙物時，以尖銳鋒利的開瓶器作暴力對抗。

### 陳勇：行為猶如「恐怖組織」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批評，「佔領」者口口聲聲「和平非暴力」，但從近日有示威者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以至有人公然派發攻擊性武器，顯示「佔領」行動已走向動亂邊緣。

他形容，有關行為猶如「恐怖組織」，十分嚇人，擔心下星期執達主任到旺角清除障礙物時，出現暴力和流血事件。他促請反對派立即停止「佔領」，不要變本加厲，破壞社會繁榮穩定。

## 律師：管有攻擊性武器 入罪機會高

旺角「佔領區」昨日驚現過百支前端裝有金屬尖錐的紅酒開瓶器，令人擔心「佔領」者以此作攻擊性武器，而有人大量派發開瓶器，可能涉及刑事成份。律師陳永良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向公眾派發大量開瓶器的「佔領」者，有機會觸犯「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行，且罪成機會甚高。

陳永良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解釋，如何定義「攻擊性武器」，並非視乎有關物件的設計，而是用途，「例如一把牛肉刀，可以有好多用途，如果你是在街市工作的，你有牛肉刀就好正常。」他質疑，有關人等在「佔旺區」派發開瓶器的實質用途，「如果你是剛剛去超市買了開瓶器，或者

你是酒吧侍應，所以有開瓶器隨身，都是合理辯解，但派開瓶器者似乎沒有這些合理原因。」被問及有「佔旺」示威者聲稱，派發開瓶器是因為要「飲紅酒」等，陳永良批評這只是「詭辯」，「呢啲理由去到法庭，法官都唔會信。就算飲紅酒，都唔會一人一個開瓶器。」

### 須判處不超過3年監禁

他續指，有關人等在「佔領區」大量分發開瓶器，涉嫌觸犯「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行，「告得入的機會好大」，法庭會從派發開瓶器地點、目的、來源等方面考慮。」

根據《公安條例》第二四十五章第三十三條，任

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在任何公眾地方攜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如被定罪者的年齡在25歲或以上，須判處不超過3年的監禁。

本身是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則認為，有關的「佔領」者聲稱派發開瓶器是「鼓勵他人」，只是「走法律罅」，「開瓶器絕對可以是攻擊性武器，而且數量不少，但由於有關人等（派開瓶器者）言語上聲稱是派紀念品，行動上亦暫時未有攻擊行為，所以舉證方面比較困難。」

不過，他強調，一旦有關人等以開瓶器作為武器，即有機會觸犯意圖傷人等罪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稿

日在庭外表示，法律上禁制令的送達程序已經完成，原告可權隨時執行禁制令，又形容旺角「佔領」區現時的情況是「高風險」。

### 陳曼琪：今明兩日暫不清障

她續說，潮聯在法律上有權隨時執行禁制令，毋須等待上訴結果，但他們的最終目的，並非要拘捕「佔領」者，而是希望「佔領」者能夠自願遵守法律而撤離，加上警方及執達主任需時準備及溝通，故今明兩日暫不會執行禁制令，並會利用這兩天與警方及執達吏就清障問題「好好協調」。

此外，另一被告霍偉邦於上周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被駁回後，其代表大律師吳靄儀昨日到庭旁聽。她稱，現時仍與團隊商討下一步行動。被告霍偉邦與原告兩個的士公會的「佔旺」禁制令案，今天也有聆訊，據知被告將就上訴庭要求原告更改臨時禁制令字眼一事，提出交還上訴庭處理，而非原審法官區慶祥。

## 「佔旺」禁令再遇上訴今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鄭治祖）「佔旺」禁制令昨日再有被告提出上訴，反對延續有關禁令，並申請暫緩執行，上訴庭法官今日下午會頒下書面裁決。原告潮聯小巴代表律師陳曼琪昨日在庭外承認，他們曾與警方及執達吏兩度開會，並稱原告將有代理人到旺角執行禁令，而在執行禁令前會對外公佈，但「不會在這兩天」。她強調，他們的目的並非要拘捕任何「佔領」者，故呼籲有關人等盡快撤離。

### 上訴稱小巴公司無直接損失

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早前獲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佔領」者繼續佔據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一帶，身為被告「佔旺」義工吳定邦（38歲）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並要求暫緩執行命令。代表吳定邦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昨日在庭

上質疑禁令執行細節，稱如法庭批准警方拘捕「懷疑違令人士（suspected person）」、拘捕前又要先向被捕者解釋禁令概要，都沒法理可依。

他續稱，一般程序都是先確定被告違反禁制令後，方會執法拘捕相關人等，又稱原告為小巴管理公司，影響充其量只可與一般店舖作比擬，且該公司的小巴亦非道路的使用者，難因「佔領」行動有直接及巨大的損失。

首席法官張舉能明白戴大律師的陳詞，認為法庭早前定下的執行細節或干預了警方權力，但他笑言戴只是被告代表律師，連「當事人」律政司及警方都沒有投訴。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亦笑指，禁令寫明違令者要被警方帶上高等法院受審是「香港首創」。上訴庭最終押後至今日裁決。

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代表律師陳曼琪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佔領」者違反法院禁制令繼續堵路，多名建制派議員昨日強調，大部分民意敦促「佔領」者撤離，促請警方嚴格執法。香港特區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執達主任會依法庭禁制令執法，如果有人阻撓，警方會果斷執法。

立法會受暴力衝擊事件影響，延至昨日舉行立法會大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在會上就警方協助執行「佔領區」禁制令提出緊急質詢，要求當局解釋警方以甚麼準則，處理涉嫌同時違反禁制令及干犯其他刑事罪行的被捕「佔領者」。

公民黨、工黨及「人民力量」等反對派議員借題發揮，質問當局會如何「訓示」前線警員，避免使用過分警力。有議員則詢問警方會否拘捕坐在路上，卻沒阻礙執達主任清理阻礙物的「佔領者」。

### 警將依法行使拘捕權

黎棟國表示，警方現階段已作出相關準備，確保行動合乎警方執法的指引，及符合法律要求。警務人員在展開拘捕行動前，會以合適方式向有關人等作出警告，令他們清楚知悉法庭的有關命令的內容，及他們的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及可能帶來的結果，讓他們有合理機會停止有關非法行為，方才採取進一步行動。

他續說，不排除有人在抗拒或阻礙執達主任依法執行有關禁制令時，可能同時干犯其他罪行。警方已就法庭的判令作出準備，根據法院命令的指示，及在有需要情況下，行使警隊其他法律賦予的權力，包括警隊條例下所賦予的拘捕權力。

黎棟國強調，不希望警方執行法庭命令的問題會掛上其他考慮，相信法庭命令是按法律而行，警方執行法庭規定時，毋須亦無必要作出議員所說的訓示。假如執達主任要求警方介入，而其中有關人等有其他違法行為，警方會依法處理，果斷執法。

## 打砸立會案 警再拘4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就「佔鐘」暴徒日前衝擊立會事件，昨日再拘捕4名涉嫌在網上號召他人包圍、衝擊並破壞立法會大樓，並參與有關活動的男子。4人同涉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非法集結」罪名。截至昨日，已經有10名男子因衝擊事件被捕。

### 早前拘6疑犯今提堂

至於早前被捕6名年齡介乎18歲至24歲男子，其中4人各被暫控一項「刑事毀壞」，另外兩人各被暫控一項「襲警」。該6名男子今晨(21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昨日分別在鰂魚涌及觀塘區拘捕姓李（17歲）、姓周（21歲）、姓黃（22歲）及姓梁（54歲）共4名男子。他們涉嫌於本月18日（周二）在網上號召他人包圍、衝擊並破壞立法會大樓，並於19日（周三）參與有關活動，同涉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非法集結」罪名。

4人目前被警方扣查調查，案件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 技罪案組跟進。有消息稱，其中被捕的54歲男子為網上媒體《本土新聞》總編輯梁錦祥。該網媒稱，梁錦祥於昨日下午4時56分發出訊息稱「I am arrested please spread」（我被逮捕請流傳），又稱梁錦祥在衝擊立法會當晚在場，並有佩戴記者證在場「採訪」。